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傳真專線：02-23210558

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 02-23413183 分機 188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62年6月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A	1	2	○	○	○	○	○	○	○
服務機關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董事長	機關地址		臺北市○○路三段○○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王冰冰	64年1月3日	M	2	2	2	○	○	○	○	○	○
	子	楊○○	108年3月8日	A	1	2	3	○	○	○	○	○	○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公	02-23219011	宅	02-23413183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請擇

-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指
 已交付信託財產欲管理或處分者
 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處分方式係指買賣、贈與；管理方式係指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出3個月。
-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指
 未交付信託財產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新增取得尚未交付信託，欲於3個月管理或處分者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1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1小段 ○○○○-○○○○地號	320	2分之1	楊光明	出售(3個月內)	
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1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1小段 ○○○○○-○○○建號	305	2分之1	楊光明	出售(3個月內)	
2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建號	160	1/1	王冰冰	出租	

(二)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項次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1	亞泥(上市)	30,000	10	王冰冰	出售(3個月內)	
2	台積電(上市)	1,010	10	王冰冰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光明、王冰冰 (簽名或蓋章)

通知日期：111 年 5 月 1 日

(填表說明請詳見背面)

由財產所有權人(信託前所有人)簽名或蓋章
 例如：依本表之填寫範例，申報人及配偶均需簽名或蓋章

填表說明

壹、填表需知

- (一)基本資料請依序填寫。
- (二)受託人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契約之受託人。
- (三)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基本資料，請依原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所申報之資料填寫。
- (四)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請填寫欲對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行為，其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如 1 個月內賣出，2 個月內出租等。
- (五)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處請簽名或蓋章，本通知表填妥後，請傳真（傳真專線：02-23210558）、郵寄（地址 10021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或親送本院（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六)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後，如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另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通知本院。

貳、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

- (一)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3 項）
- (二)違反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
- (三)管理或處分方式包括對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等處分行為，或對於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等管理行為。（法務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9011747 號函釋）
- (四)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為避免另取得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該等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者，應比照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函）
- (五)委託人（法定代理人）不得於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人，如有此等情事，受託人應比照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意旨，予以拒絕。（法務部 99 年 4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
- (六)公職人員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之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無需再向受理申報機關通知，惟仍應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規定辦理，並將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如賣出後之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依法應申報之財產等）於當年度定期申報時（如於申報日仍有所衍生之財產時）據實申報。（法務部 99 年 4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
- (七)委託人為管理處分之指示通知後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管理處分者，委託人尚不得申請展延藉以規避應信託義務（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50 號函釋）。